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539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22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7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物流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传化物流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55,000.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传化物流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75,000.00 万元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为传化物流的担保额度为 20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物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80,000.00 万元。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9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82,754.858738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

法定代表人：周升学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报检业务；无船承运业务；智慧物流领域内、计算机领域内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仓储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物流信息服务；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；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；道路货物运输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投资管理（除证券、基金、证券投资基金外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；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、建设、开发；销售：仓储软件、仓储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仓储运输系统、燃料油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汽车及其配件、轮胎、机油、电子产品（除电子出版物）、橡胶制品、纺织原料及辅料、服装、纸制品、纸浆、木制品、机械配件、皮革制品、电线电缆、通讯设备、节能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日用百货；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报关业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国际道路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6,202,175,027.33	25,823,988,612.35
负债总额	9,209,509,074.15	8,814,448,541.44
净资产	16,100,987,913.74	16,117,861,782.56

项目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,012,427,828.32	1,692,693,456.56
利润总额	126,218,695.72	124,499,146.98
净利润	-81,059,846.47	21,869,255.15

与公司关系：传化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

保证人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：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)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保证责任期间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4,085.93 万元（其中，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0 万元，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6,286.89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8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

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